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计算机院发〔2018〕第06号

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（2018年3月1日修订）

根据校研发[2014]3号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要求，经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讨论，制定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根据校研发[2014]3号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

金评审及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文件要求，研究生第二学年起，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一等奖每生每年 11000 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科全体学生的 10%，二等奖每生每年 6000 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科全体学生的 25%，三等奖每生每年 4000 元，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科全体学生的 55%。在具体操作时，可以采取四舍五入办法，各等级奖项比例可以微调。

二、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校规校纪；
4. 有一定科研能力，在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；
5. 具备评选资格且满足上述条件 1-4 的学生按照附件 1 所列的排名计算方法进行排序，各学科按排序结果选取本学科全体学生的 90%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，取消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：

1. 申请奖学金当年未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；
2. 上一学年因违法违纪受到处分的；
3. 在申请学业奖学金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。

四、科研能力的评价基本条件为：

1. 以第一作者（或导师是第一作者，学生是第二作者的，见后注）在计算机相关的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或参加相关的科技竞赛。

2. 除了上述基本条件外，科研能力的比较排序采用量化指标体系来实现，量化办法参见附件 2。

3. 上一学年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时所使用的科研成果，不能作为再次申请的支撑材料。本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时所使用的科研成果，仍可以作为本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的支撑材料。

五、提供评定材料

在进行科研成果申报时，申报人须提供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。申报人员如果论文录用未发表，需提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期刊论文录用通知（若为复印件需要导师签字），并附版面费付款凭据或者无版面费证明。

六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的评定细则同时废止。

计算机学院

2018 年 3 月 1 日

